

证券代码：605055

证券简称：迎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

-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-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、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，同时修订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